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G LEE SOFTWARE (GROUP) LIMITED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6)

- (1) 有關出售一間
附屬公司100%股權
之重大交易
-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下半部分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中「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0頁。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道209-219號銅鑼灣利景酒店地庫二層Unicorn & Phoenix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

敬請股東細閱通告，倘閣下無法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惟希望行使閣下作為股東之權利，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考慮到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爆發，若干防疫措施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旨在應對出席人士受感染的風險，包括以下措施：

- a) 所有出席人士將須進行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超過37.5攝氏度的將不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b) 所有出席人士將須填寫健康申報表(本通函隨附該表之副本)，以在有需要時可用於追蹤接觸人士；
- c) 任何須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的健康檢疫的出席人士將不會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d) 所有出席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全程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
- e) 每名出席人士將在登記時獲分配指定座位以確保社交距離；
- f) 任何不遵守上述措施的人士可能會遭拒絕進入或須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及
- g) 將不提供任何茶點或飲料，亦無任何公司禮品。

本公司提醒股東應在考慮自身個人情況後審慎考慮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就行使股東投票權而言，彼等並無必要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並盡早提交其代表委任表格。鑒於COVID-19疫情帶來的風險，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不要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持續關注COVID-19疫情的發展情況，可能會實施額外措施(有關措施將於臨近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公佈)。

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

GEM之特色

GEM為相比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因此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行業概覽	21
附錄一 — 有關溢利預測的德勤報告	I-1
附錄二 — 有關溢利預測的財務顧問函件	II-1
附錄三 — 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I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備有印刷本，並分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glee.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本通函將自其刊發當日起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資料」網頁一連登載最少7日。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轉讓方、受讓方及杭州恒新利融簽署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有關銷售股份之股權轉讓的股權轉讓協議
「資產及負債」	擬由轉讓方轉讓予杭州恒新利融的與轉讓業務有關的轉讓方若干資產及負債
「聯繫人」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之日子
「本公司」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交割」	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交割日」	先決條件被證實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之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條件」	協議所載的交割先決條件
「代價」	受讓方就協議項下之出售事項應向轉讓方支付的總代價合共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8,000,000港元)
「關連人士」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根據協議出售銷售股份
「財務顧問」	中薇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註冊機構，即就出售事項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財務顧問

釋義

「弗若斯特沙利文」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有關中國金融軟件行業的報告
「GEM」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恒新利融」	杭州恒新利融軟件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截止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訂約方」	轉讓方、受讓方及杭州恒新利融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餘下業務」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的餘下業務分部。經參考本公司的二零二零年年報，其指銷售軟件產品、銷售硬件相關產品以及提供(i)為銀行客戶外包金融服務及(ii)開發、安裝及維護支付軟件系統之服務的分部。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第131頁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義

「銷售股份」	杭州恒新利融的股本人民幣1,000,000元，即杭州恒新利融於本通函日期的全部股權，並擬於交割日前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受讓方」	恒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0570）
「轉讓方」	杭州新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轉讓業務」	有關資金交易相關產品的研發、銷售、安裝及服務業務。經參考本公司的二零二零年年報，轉讓業務屬本集團銷售軟件產品及提供技術支持服務之服務類別之一，以提供銀行交易軟件開發及安裝服務分部表示。就基於轉讓方之賬冊及記錄的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轉讓方的轉讓業務與相關業務線並無差別。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第155頁

釋義

「估值師」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專業估值師
「估值報告」	估值師就杭州恒新利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0%股權按備考基準編製的估值報告
「%」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1.2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表示有關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SING LEE SOFTWARE (GROUP) LIMITED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熊融禮 (主席)

熊纓 (副主席)

林學新 (行政總裁)

崔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摩利臣山道5-9A號

天樂廣場3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

談國慶

盧景文

敬啟者，

**(1) 有關出售一間
附屬公司100%股權
之重大交易**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有關出售的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轉讓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受讓方及杭州恒新利融訂立協議，據此，轉讓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受讓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佔杭州恒新利融已發行股本的100%，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8,000,000港元)。

交割後，轉讓方將不再持有杭州恒新利融的任何股權及杭州恒新利融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杭州恒新利融的財務業績將不再合併至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出售事項須待達成或(如適用)豁免條件(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授出必要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更多資料;(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iv)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2. 協議

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a) 杭州新利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轉讓方;
 - (b) 恒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受讓方;及
 - (c) 杭州恒新利融。
(統稱「訂約方」,及各自為「訂約一方」)。

受讓方乃本集團一名銀行客戶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介紹予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受讓方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號:600570),於本通函日期,受讓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

於交割日,受讓方將收購所有無產權負擔的銷售股份及其附帶的所有權利。

代價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總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8,000,000港元),須由受讓方按以下方式支付予轉讓方:

- (a) 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4,000,000港元)的第一筆代價應由受讓方於交割日支付予轉讓方的指定銀行賬戶;及
- (b) 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4,000,000港元)的第二筆代價應由受讓方在完成有關銷售股份轉讓的相關登記/手續,及杭州恒新利融或轉讓方向受讓方提供有關登記當局簽發的證明相關變更的文件的掃描件或複印件後5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轉讓方的指定銀行賬戶。

代價乃由轉讓方與受讓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i)轉讓方於從事提供開發及安裝銀行交易軟件服務及銷售相關軟件產品業務（「**相關業務線**」）時的歷史財務表現；(ii)估值師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收入法對杭州恒新利融之100%股權評估得出的估值結果約人民幣28百萬元（相當於約33.6百萬港元）（「**估值**」）；及(iii)下文「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載資料。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交割須待及受限於滿足及達成以下先決條件後方會作實：

- (1) 截至交割日，轉讓方認繳杭州恒新利融的註冊資本，認購價以現金及注資杭州恒新利融悉數支付。杭州恒新利融工商登記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且杭州恒新利融或轉讓方已提供載明前述變動的證據；
- (2) 杭州恒新利融和轉讓方向受讓方作出的陳述與保證是真實、準確和完整的，並具有如同在交割日作出的同等效力和效果；所含的應由杭州恒新利融和／或轉讓方於交割日或之前履行的任何承諾和約定應均已得到履行；
- (3) 截至交割日，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法律或者政府部門的判決、裁決、裁定、禁令或命令，也不存在任何已經或將要對該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產生不利影響的未決的訴訟、仲裁、判決、裁決、禁令或命令；
- (4) 轉讓方及杭州恒新利融需取得的所有監管批准均已按受讓方滿意的合理條件獲得。此外，轉讓方及／或杭州恒新利融須已妥為通知有關政府部門及第三方有關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如需要）；
- (5)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及Sing Lee Electronics (B.V.I.) Co., Ltd、杭州恒新利融及轉讓方於各自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簽署及履行；
- (6) 杭州恒新利融和轉讓方已經簽署並向受讓方交付了該協議及其他有關交易檔原件；

- (7) 於該協議日期以及直至交割日(包括該日)止所有時間,杭州恒新利融之業務、資產、事務、經營狀況及業務行業均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 (8) 截至交割日,不存在(也沒有任何事件表明存在)由杭州恒新利融或轉讓方提起或任何主體針對彼等提起的、試圖限制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對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件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訴求,並且根據受讓方的合理判斷,該訴求可能使得完成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變成不可能或不合法;不存在(也沒有任何事件表明存在)由任何主體提起的或向任何主體提起的、對任何杭州恒新利融的業務或資產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訴求;
- (9) 杭州恒新利融已與關鍵雇員簽署了格式和內容令受讓方滿意的聘用協議(如適用)、知識產權歸屬以及保密和不競爭協議,並向受讓方提供上述協議的掃描件;
- (10) 轉讓方已將其所擁有的與杭州恒新利融主營業務相關的全部知識產權和/或知識產權使用權及源代碼轉讓給杭州恒新利融;
- (11) 就轉讓方所簽署的與杭州恒新利融主營業務相關的業務合同(含現有業務合同以及新增業務合同),轉讓方已經就合同權利的權利義務主體由轉讓方變更為杭州恒新利融事宜,與相關業務合同相對方進行充分溝通;除該協議另有約定外,轉讓方承諾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杭州恒新利融主營業務所產生/引致的全部收入、成本及費用均將歸屬於杭州恒新利融;及
- (12) 轉讓方已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杭州恒新利融主營業務所產生/引致的全部已向受讓方書面披露的應收賬款轉讓給杭州恒新利融。

轉讓方應促使所有條件在交割日或之前達成。受讓方可有權根據其自主判斷豁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條件(3)、(4)及(5)除外),並有權將其更改為交割後義務。受讓方應與轉讓方溝通後確認轉讓方履行其交割後義務的完成期限。如前述期限無法協商一致的,受讓方有權不予以豁免,協議終止履行;如轉讓方在協商一致的期限內仍無法完成該項交割後義務的,受讓方有權終止協議,轉讓方應於協議終止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返還受讓方已經支付的全部股權轉讓款,並應支付以應返還的款項為基數,按照2021年1月1日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的標準計算的利息,如轉讓雙方已辦理杭州恒新利融股權轉讓工商變更登記的,則受讓方同意配合轉讓方將標的股權轉回給轉讓方並完成工商變更登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6)、(9)及(11)已達成，其他條件尚未達成或獲豁免。

交割

待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上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全部條件後，杭州恒新利融及轉讓方須於兩個營業日內向受讓方交付確認書，以通知受讓方所有條件均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並提供所有相關文件證明。

在妥為遵守該協議所列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交割將於先決條件被證明達成或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該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作實。受讓方須(i)於交割日將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4,000,000港元)的第一筆代價支付予杭州恒新利融的指定銀行賬戶；及(ii)在完成有關銷售股份轉讓的相關登記／手續，及杭州恒新利融或轉讓方向受讓方提供有關登記當局簽發的證明相關變更的文件的掃描件或複印件後5個營業日內將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4,000,000港元)的第二筆代價支付予杭州恒新利融的指定銀行賬戶。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先決條件未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該協議將停止並終止，任何訂約方之後均不得採取任何行動要求賠償損失或執行特定履約責任或任何其他權利及彌償。

交割後義務

轉讓方同意並向杭州恒新利融及受讓方承諾：

- (i) 轉讓方應於交割日起90日內將與杭州恒新利融主營業務相關的業務合同(含現有業務合同以及新增業務合同)和／或合同權利的權利義務主體變更為杭州恒新利融。如果主營業務合作方未同意進行變更，則作為過渡性安排，各方同意仍由轉讓方作為未變更的主營業務相關合同的權利義務的主體，由轉讓方繼續進行業務合同的履行，但轉讓方應接受受讓方對於履行該等業務合同的指導，並在完成約定的結算後，將2021年1月1日及之後履行該等業務合同實際所收到的全部收入扣除履行業務合同所實際支出的全部費用及成本後的收益與杭州恒新利融按月結算，如收入扣除費用及成本後有結餘，由轉讓方於每月25日前支付前一個月的結算結餘款給杭州恒新利融，作為對杭州恒新利融的補償，轉讓方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轉讓方應根據受讓方要求的期限按照其未按時履行的支付義務金額的0.05%向受讓方支付違約金；如相關收入不足以彌補費用及成本，則杭州恒新利融應將成本(及費用)與收入之間的差額部分於每月25日前支付前一個月的結算差額款給轉讓方作為補償，如杭州恒新利融沒有足夠現金支付該差額，則轉讓方有權在其繼續履行的與杭州恒新利融主營業務相關的其他業務合同收入中扣除相應金額。前述費用、成本及收入由杭州恒新利融與轉讓方據實共同確認，其中非

經常性成本費用以及單項金額(如為同一業務合同項下的經常性成本費用，應為累計總額)在人民幣50萬元以上的經常性成本費用需經杭州恒新利融於發生前知曉並書面同意(如杭州恒新利融無合理理由不同意或收到轉讓方通知後7日內仍未明確回復相關成本費用支出而造成的業務合同項下違約、員工索賠及其他法律後果均由杭州恒新利融承擔，並補償轉讓方因此所遭受的損失(如有))，杭州恒新利融不同意相關成本費用支出的，應及時給予轉讓方關於成本費用支出的替代性指導意見。為免疑義，若合同主體變更為杭州恒新利融的主營業務相關合同以及未變更、由轉讓方繼續履行的主營業務相關合同項下合同相對方未及時、足額付款或有其他違約行為，相關違約責任由合同相對方承擔，轉讓方對此不承擔任何責任，但轉讓方應自行或配合杭州恒新利融向合同相對方追償違約責任(相關追償所產生的一切成本、費用由杭州恒新利融承擔)並將賠償所得款項支付給杭州恒新利融；以及對於轉讓方在履行未變更、由轉讓方繼續履行的主營業務相關合同時所觸發的轉讓方違約責任，轉讓方因該等違約責任所遭受的全部損失應從業務合同收入中予以足額補償，但轉讓方未按照受讓方事先給出的指導意見行事或因交割日前的轉讓方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的違約責任除外；對於合同主體由轉讓方變更為杭州恒新利融的主營業務相關合同，若杭州恒新利融未能履行相關合同義務或出現其他違約行為，相關違約責任由杭州恒新利融承擔，轉讓方不承擔該等違約責任，若轉讓方因業務合同相對方要求或其他原因承擔了全部或部分該等違約責任，則杭州恒新利融應根據轉讓方要求的期限向轉讓方支付全額補償，但因交割日前的轉讓方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的違約責任除外。

- (ii) 自交割日起一年內，若由杭州恒新利融和／或轉讓方作為簽署一方的與杭州恒新利融主營業務有關的業務合同(含現有業務合同以及新增業務合同)到期，則轉讓方應盡最大努力協助杭州恒新利融、受讓方與主營業務合作方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妥善完成工作交接，協助杭州恒新利融與主營業務合作方進行溝通，爭取以不劣於現有的商業條件續簽合同。

- (iii) 杭州恒新利融和轉讓方應於交割日後十個工作日內，將全部檔提交至政府部門用以辦理股權轉讓及杭州恒新利融公司章程變更的登記／備案。
- (iv) 轉讓方應於交割日後十個工作日內向杭州恒新利融提供並轉移完畢其所擁有的與杭州恒新利融主營業務相關知識產權和源代碼的全部證書、數據、文檔、資料和相關資訊，並就與杭州恒新利融主營業務相關知識產權的登記／變更事宜向杭州恒新利融提供必要的協助。
- (v) 轉讓方與杭州恒新利融應於完成上文交割及自交割日起滿90日後五個工作日內，就轉讓方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結算日期間由杭州恒新利融主營業務產生的全部實際收入和成本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員工宿舍的租金等）進行結算。如相關實際收入（不包括已通過協議轉讓及出資至杭州恒新利融的相關收入）扣除實際成本費用後有盈餘，則轉讓方應將盈餘部分支付給杭州恒新利融作為補償，如相關實際收入不足以彌補實際成本費用，則杭州恒新利融應將成本費用與收入之間的差額部分支付給轉讓方作為補償，如杭州恒新利融沒有足夠現金支付該差額，則轉讓方有權在其繼續履行的與杭州恒新利融主營業務相關的其他業務合同收入中扣除相應金額。前述費用、成本及收入由杭州恒新利融與轉讓方共同確認，其中，自該協議簽署日起發生非經常性成本費用以及單項金額（如為同一業務合同項下的經常性成本費用，應為累計總額）在人民幣50萬元以上的經常性成本費用需經杭州恒新利融於發生前知曉並書面同意（如杭州恒新利融無合理理由不同意或收到轉讓方通知後杭州恒新利融7日內仍未明確回復相關成本費用支出所造成的業務合同項下違約、員工索賠及其他法律後果均由杭州恒新利融承擔，並補償轉讓方因此所遭受的損失（如有））。杭州恒新利融不同意相關成本費用支出的，應及時給予轉讓方關於成本費用支出的替代性指導意見。為免疑義，轉讓方因其主營業務產生在二零二零年但未發放的員工薪酬，以及在二零二一年確定的二零二零年的員工年終獎由轉讓方自行承擔。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交割須待（其中包括）若干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由於需額外時間達成該協議項下之若干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訂約方已訂立一份同意書，以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除上述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外，該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且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3.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a) 本集團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076）。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開發及銷售有關金融業的信息、網絡科技及服務。

轉讓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杭州恒新利融的直接控股公司。其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軟件產品，銷售相關硬件產品以及為(i)開發及安裝銀行交易軟件；(ii)將向銀行客戶提供的金融服務外包；及(iii)開發、安裝及維護支付軟件系統提供技術支持服務。

(b) 受讓方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受讓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號：600570），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技術，為證券、期貨、基金、信託、保險、銀行、交易所及私募機構提供集成解決方案及服務。

(c) 杭州恒新利融

杭州恒新利融為一間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通函日期擁有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於本通函日期，杭州恒新利融尚未開展任何業務。轉讓方將有關資產及負債正式轉讓予杭州恒新利融（「注資」）後，杭州恒新利融將開展轉讓業務。資產及負債包括與轉讓業務有關的各項合約、無形資產、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注資完成後，杭州恒新利融將主要從事轉讓業務。

4. 有關轉讓方相關業務線的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並無就相關業務線編製單獨的財務報表。因此，本公司自轉讓方的財務資料摘錄相關業務線產生的收入數據，並盡力將相關業務線的各種成本（於轉讓方的財務資料中列入銷售及服務成本、分銷及銷售開支以及行政開支）分配入相關收入（即主要歸屬於資產及負債的淨溢利）。

董事會函件

以下載列根據上述基準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相關業務線（即轉讓業務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概約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收益 (附註)	34,820	18,949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457	(19,162)
除稅後溢利/(虧損)	11,290	(19,162)

附註：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業務線項下相關軟件產品的銷售（即與資金交易相關的軟件產品的銷售）收益分別佔相關業務線總收益的約12.4%（即約人民幣2,354,000元）及20.4%（即約人民幣7,099,000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業務項下軟件產品的銷售（即與支付軟件系統相關的軟件產品的銷售）收益分別佔餘下業務總收益的約6.0%（即約人民幣3,966,000元）及8.8%（即約人民幣8,385,000元）。總而言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軟件產品的銷售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6,320,000元及人民幣15,484,000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業務線及餘下業務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22.1%及77.9%。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業務線及餘下業務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26.8%及73.2%。相關業務線產生的銷售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4.8百萬元（約等於41.8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9百萬元（約等於22.7百萬港元），減少約人民幣15.9百萬元（約等於19.1百萬港元）。相關業務線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盈為虧，主要乃由於(i) 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導致相關業務線出現工期延誤及取消訂單之情況，而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並未減少員工人數或降低僱員薪酬；及(ii)本集團就相關業務線產生追加研發費用約人民幣5.6百萬元（約等於6.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未予資本化。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4.6百萬元（相當於約41.5百萬港元）。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明細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概約
無形資產	11,490
應收貿易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u>25,308</u>
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總額	<u>36,798</u>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93
分類為持作待售負債總額	<u>2,193</u>

5. 杭州恒新利融的財務資料

自杭州恒新利融註冊成立之日起，其並未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或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6. 估值報告的溢利預測

根據估值報告，估值師已採用收入法（折現現金流量模型）根據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提供的溢利預測（「溢利預測」）進行估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61條，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模型進行的估值被視為溢利預測。

估值假設

對於根據收入法進行的估值，估值師採用了以下估值假設：

- (i) 估值基於備考基準。假設資產及負債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讓給杭州恒新利融，且杭州恒新利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立即開始運營；
- (ii) 估值乃主要基於管理層提供的杭州恒新利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預測。所提供財務資料中概述的預測假定屬合理，反映了市場狀況和經濟基本面，並將得以實現；
- (iii) 誠如與管理層所討論，資產及負債相關會計處理產生的任何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於估值時並未考慮；

董事會函件

- (iv) 誠如與管理層所討論，假設中國的大多數銀行不會因預測期內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而長時間暫停正常運營或推遲擴張計劃；
- (v) 給杭州恒新利融將於整個預測期內按管理層的計劃進行經營及發展，且其發展將與財務預測相符；
- (vi) 會正式取得在杭州恒新利融運營或擬運營的所在地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法律批准以及營業執照或許可；
- (vii) 杭州恒新利融經營所在行業將有足夠的技術人員，及杭州恒新利融將能挽留勝任的管理人員、關鍵人員和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於二零二五年之前的持續運營和發展；
- (viii) 杭州恒新利融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的現行稅法不會有重大變化，應納稅稅率保持不變，及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和法規；
- (ix) 杭州恒新利融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的政治、法律、經濟或財務狀況不會發生重大變化，進而對杭州恒新利融的收入及盈利產生不利影響；及
- (x) 杭州恒新利融運營所在地的利率及匯率將不會與現行的利率及匯率有重大差異。

確認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已獲委聘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62(2)條的規定，就估值報告所使用的折現現金流量模型的計算，出具一份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的鑒證報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本公司財務顧問中薇證券有限公司已與董事、管理層及估值師討論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財務顧問亦已考慮德勤出具的鑒證報告。基於上文所述及在財務顧問函件（定義見下文）所載條件的規限下，財務顧問確認採用收入法編製的估值報告所載溢利預測乃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62(3)條出具一份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函件（「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62(2)及19.62(3)條，德勤函件及財務顧問函件已提交予聯交所，並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

本通函所述專家各自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本通函日期，本通函所述每位專家均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7.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交割後，轉讓方將不再持有杭州恒新利融的任何股權及杭州恒新利融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杭州恒新利融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將不再從事轉讓業務。

預計本集團將自出售事項中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3百萬元（相當於約2.8百萬港元），即為代價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約人民幣34.6百萬元（相當於約41.5百萬港元）及本集團就出售事項已付／應付之估計相關交易開支（包括專業費用）約人民幣3.1百萬元（相當於約3.7百萬港元）之間的差額。

由於出售事項，預期本公司的資產將增加約人民幣0.1百萬元（相當於約0.12百萬港元），而本公司的負債將減少人民幣2.2百萬元（相當於約2.6百萬港元）。

股東應注意，出售事項損益的實際金額及對本公司資產及負債的財務影響將須待本公司核數師的最終審核，因此可能與上述金額有所不同。

8.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持續評估本集團的當前業務一直為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旨在精簡業務，以提高整體表現及成本效益，並根據市場狀況改善財務業績，為本集團及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COVID-19的爆發已給金融行業的發展造成不利影響並給中國經濟帶來不確定性。黑龍江、華北、新疆及青島爆發群聚性疫情導致銀行業務大量暫停並進一步中斷，已嚴重影響行業發展。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17,361,000元（相當於約20,833,20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溢利約人民幣1,743,000元（相當於約2,091,600百萬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31,204,000元（相當於約37,44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約人民幣25,004,000元（相當於約30,004,800港元））。由盈轉虧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勞工成本居高不下及提供銀行交易軟件開發及安裝服務行業競爭激烈，導致收入大幅下降。

儘管董事會認為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的經營業務造成短期影響，但轉讓業務的前景短期而言並不樂觀（根據本通函「行業概覽」內所載分析）。本公司已將轉讓業務與餘下業務進行比較，後者在發展空間和需求方面未來前景良好（根據「行業概覽」一節所作分析），但轉讓業務的競爭將更加激烈且此類業務的盈利能力不太可能在未來幾年不會顯著提高。尤其是，若本集團不出售杭州恒新利融，未來幾年本集團將需要投入大量資金或財務資源用於研發及勞工成本以及維持相關業務線的現有規模，董事會認為從長遠看經營轉讓業務已不再具有成本效益。具體而言，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相關業務線投入研發成本（包括資本化及未資本化成本）約人民幣6.0百萬元（約等於7.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0百萬元（約等於8.4百萬港元）），並產生勞工成本（包括無形資產內的資本化成本）約人民幣12.7百萬元（約等於15.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1百萬元（約等於15.8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研發成本及勞工成本合計分別約佔相關業務線銷售額之99%及58%。

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擬將轉讓業務出售予杭州恒新利融。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出售其表現不佳的業務提供良機，並盡量降低對本集團表現造成之不利影響。此外，出售事項亦將使本集團能夠集中資源發展預期有更好的前景及回報的其餘業務，並精簡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降低其運營成本。

於扣除出售事項相關預計開支後，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人民幣36.9百萬元（相當於約44.3百萬港元）。本集團將以以下方式動用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a)約人民幣10.8百萬元（相當於約13.0百萬港元）將用於開發其支付平台軟件及採購硬件產品；(b)約人民幣4.6百萬元（相當於約5.5百萬港元）將用於開發支付軟件業務市場及為客戶外包金融服務；及(c)餘額約人民幣21.5百萬元（相當於約25.8百萬港元）將用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僅限於(i)本集團的僱員薪金及工資約人民幣18百萬元（相當於約21.6百萬港元）及(ii)其他員工福利約人民幣3.5百萬元（相當於約4.2百萬港元）。董事預計落實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長期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經考慮上述情況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為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9. 本集團之餘下業務

於交割後，本集團將繼續經營餘下業務，其主要包括開發、製造及銷售軟件產品（即與支付軟件系統產品相關之產品），銷售相關硬件產品以及為(i)向客戶提供的金融服務外包；及(ii)開發、安裝及維護支付軟件系統提供技術支持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意繼續其餘下業務，除出售事項外，其無意出售、終止或縮減其餘下業務。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董事無意及並未訂立或建議訂立正式或非正式的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明示或暗示）以及進行任何磋商（無論是否達成），以出售、縮減或終止其現有業務及／或收購其他公司／業務／資產。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及董事會組成將不會發生任何變化。

10.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GEM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的報告、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亦概無董事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11.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道209-219號銅鑼灣利景酒店地庫二層Unicorn & Phoenix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概無任何股東訂有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或受上述名項約束；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股東有責任或權利，而據此其已經或可能將行使其股份投票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不論是全面或按個別情況）轉讓予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並非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指定的方式發表投票表決結果公佈。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考慮到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爆發，若干防疫措施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旨在應對出席人士受感染的風險，包括以下措施：

- a) 所有出席人士將須進行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超過37.5攝氏度的將不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b) 所有出席人士將須填寫健康申報表（本通函隨附該表之副本），以在有需要時可用於追蹤接觸人士；
- c) 任何須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的健康檢疫的出席人士將不會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d) 所有出席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全程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
- e) 每名出席人士將在登記時獲分配指定座位以確保社交距離；
- f) 任何不遵守上述措施的人士可能會遭拒絕進入或須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及
- g) 將不提供任何茶點或飲料，亦無任何公司禮品。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提醒股東應在考慮自身個人情況後審慎考慮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就行使股東投票權而言，彼等並無必要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並盡早提交其代表委任表格。鑒於COVID-19疫情帶來的風險，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不要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持續關注COVID-19疫情的發展情況，可能會實施額外措施（有關措施將於臨近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公佈）。

12.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相關決議案。

13. 其他資料

完成出售事項須待該等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不一定會落實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敬希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熊融禮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

緒言

本集團已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一間獨立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對中國金融業的銀行交易軟件市場、金融服務外包市場及付款軟件系統市場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

弗若斯特沙利文成立於一九六一年，在全球僱有40個辦事處及逾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師、技術分析師及經濟學家。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服務範圍涵蓋技術研究、獨立市場調研、經濟調研、法團最佳作業顧問、培訓、客戶調研、競爭情報及法團策略。

因本集團認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內的若干資料有助於理解中國金融業的銀行交易軟件市場、金融服務外包市場及付款軟件系統市場，本集團轉載該等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載有指定市場的資料以及其他經濟數據，亦同樣予以轉載。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獨立調研包括由與指定市場相關的多個來源獲得的第一手及間接調研。第一手調研包括對行業領先參與者及行業專家的深度訪談。間接調研包括審閱公司報告、獨立調研報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本身研究數據庫中的數據。預測數據乃根據特定行業相關因素以結合宏觀經濟數據進行的歷史數據分析得出。除另有指明外，本節載列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多種政府官方出版物及其他出版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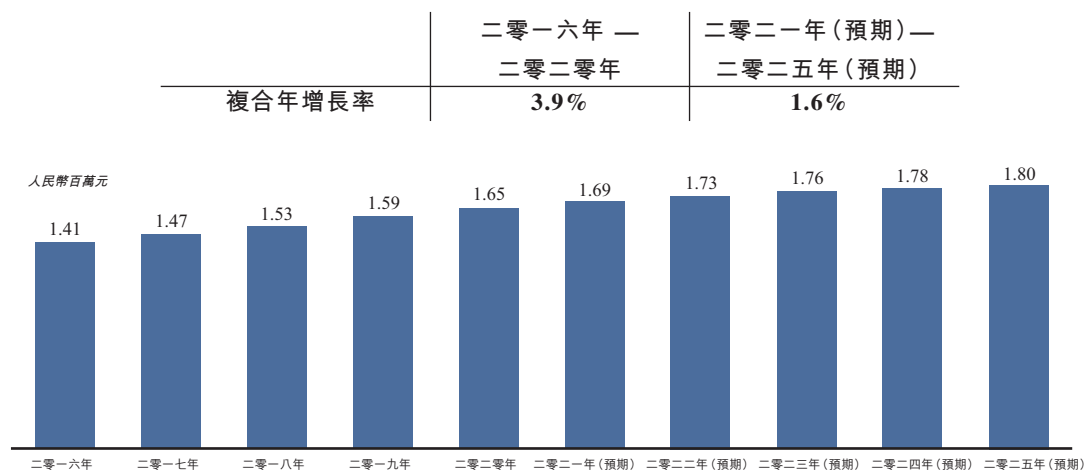
於進行市場研究的過程中，弗若斯特沙利文假設有關市場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在預測期間很可能保持穩定，從而確保中國金融業的銀行交易軟件市場、金融服務外包市場及付款軟件系統市場穩步發展。

中國銀行交易軟件市場概述

交易軟件為主要針對銀行客戶透過不同的銀行系統促進銀行間資金流動的金融產品。中國於數年前隨著金融業不斷增加對數字化的運用而開始開發銀行交易軟件。中國為世界最大的經濟體之一，而中國金融行業每年處理大量交易，因此各銀行致力於提高在提供銀行服務時對客戶的便利程度並改善資金流動的靈活性，並因而可能推動中國經濟增長。在此背景下，亦出於應對數字化的迫切需要，為拓展服務範圍及把握更多商機，大量商業銀行開始與銀行交易軟件開發商建立業務夥伴關係並安裝銀行交易軟件。由於銀行交易軟件較高的技術及安全要求，且因銀行客戶（尤其是大型銀行）對價格較不敏感並更願意為國外品牌支付高價，市場由從業時間較長且品牌聲譽更佳的國外品牌所主導。儘管近年來對由中國本地公司開發的銀行交易軟件的需求日益旺盛，但被銀行客戶所採用者仍屬有限，且與一直僅銷售自主開發產品的本地品牌相比，在銷售自主開發產品的同時亦與境外銀行交易軟件開發商建立緊密業務關係的公司實現相對較高的利潤率。

中國銀行交易軟件市場的市場規模

中國銀行交易軟件市場的市場規模（二零一六年 — 二零二五年（預期））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市場趨勢定性分析

交易軟件市場對於中國金融業發展而言仍極為重要。由於幅員遼闊而對更便利的銀行服務的需求未獲滿足，預計市場有進一步增長的潛力。銀行交易軟件的市場規模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按3.9%之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而隨著現有市場參與者的業務擴張，增長率將因對新交易軟件的需求逐步獲得滿足而降低。由於國外品牌經營時間較長，各商業銀行（尤其是大型銀行或國有銀行）對其技術實力及安全性更有信心，市場長期由國外軟件品牌所主導（例如Finastra International Ltd.、Murex S.A.S.及Calypso Technology, Inc.開發的交易軟件），其結果是境外銀行交易軟件的傳統分銷商（在中國為客戶提供安裝及維護服務）占據市場主導地位。該等市場參與者從境外軟件開發商獲得產品及服務知識，合作關係可能將開發本身產品的初始投資需要降至最低水平，然而，身為境外軟件品牌的分銷商（例如本公司或其他傳統市場參與者），此亦意味著其業務模式將造成利潤率較低且經營成本增加，蓋因服務供應商對產品定價的控制權較少，而產品定價主要由境外品牌擁有者決定。因此，傳統分銷商可能對市場變化的反應靈敏程度較低且與客戶交易時為爭取利潤而進行議價的能力較差。另外，為境外軟件產品作出修改以使其可用於本地市場並就不同客戶定制各自的解決方案，以使軟件可與客戶的業務模式兼容，作為經營開支之一部分的研究及開發（「研發」）費用佔比相對較高且需要持續注入研發資金。由於銀行交易軟件技術含量較高，傳統境外軟件品牌分銷商需要錄用若干IT人才以確保服務質量可滿足境外品牌擁有者以及中國客戶的需要，在人力資源方面亦將產生較高的經營成本。本公司等傳統分銷商的業務模式亦將造成業務風險，乃由於對與境外軟件開發商的关系依賴性較高所致。

隨著中小型商業銀行的擴張使對價格較低產品的需求不斷增長，發展本地品牌將為中國銀行交易軟件市場大勢所趨。由於與境外軟件品牌長期合作的歷史，在中國的傳統境外銀行交易軟件分銷商亦積累知識及技術專長，足以開展本地產品研發。然而，國外及本地品牌在技術實力、聲譽等方面仍存在差距，故中國銀行交易軟件市場基本仍由境外品牌主導，頂尖及大型商業銀行客戶認為相比價格而言頂尖及大型商業銀行客戶更注重產品品質。另外，若無重大的激勵或其他推動因素，長期採用境外軟件亦令銀行客戶難以轉用本地品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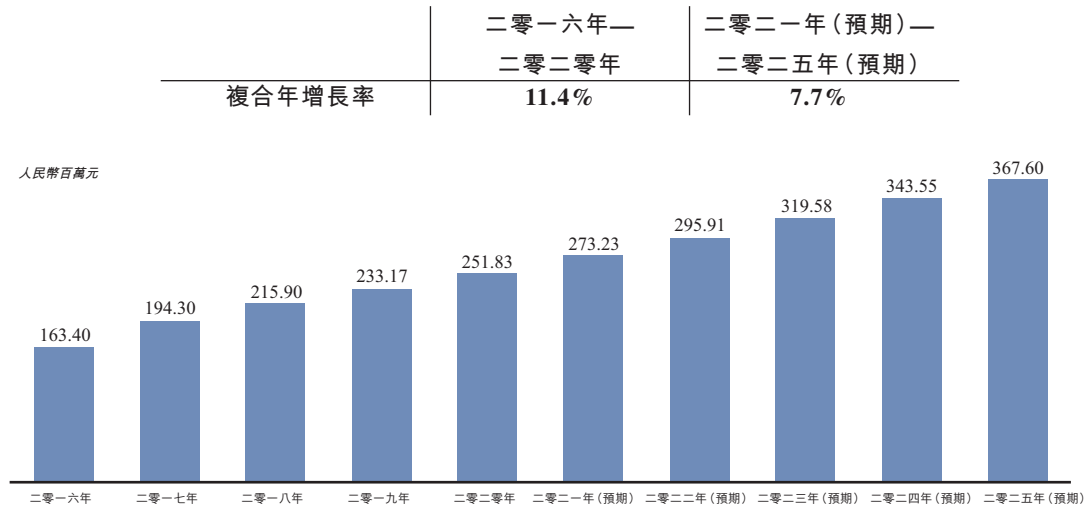
儘管中小型銀行對本地品牌的需求不斷擴大，但其就交易價值而言在金融業僅佔相對較小的份額，意味著其產品需求相對大型銀行而言相對較小。此外，中小型銀行對價格較敏感，而眾多本地品牌因無法就大型客戶與境外品牌展開競爭而競相爭取中小銀行的業務。因此，本地品牌競爭激烈意味著須降低產品價格，從而亦降低利潤率。在此環境下，本地品牌自主研發產品的發展及擴展潛力將受到限制。市場內傳統分銷商與擁有自主研發產品的公司其研發及勞工費用均較高，蓋因交易軟件市場技術性較高並就尖端人才展開競爭，且為滿足客戶需要而提供定制化解決方案甚為重要。

金融服務外包市場概述

近年來中國外包服務日益流行，在更為成熟的行業中則尤其如此（例如金融服務市場）。金融服務市場中的市場參與者數目不斷增加，導致定價競爭激烈，因此，本公司需要調整其業務模式以維持業務利潤率。除價格競爭外，因市場內各公司著重發展其本身優勢及專長，金融市場亦愈加分散。金融行業的市場趨勢引起外包服務供應商增長。

中國金融服務外包市場的市場規模

中國金融服務外包市場的市場規模（二零一六年 — 二零二五年（預期））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市場趨勢定性分析

預期金融服務外包市場將隨著中國經濟擴張而迅速增長。市場規模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按11.4%之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預計在預測期間將繼續以更為和緩的速度增長，與中國金融業的成熟相符合。由於金融業市場參與者的數目持續增長，激烈競爭將導致各市場參與這更為迅速地調整業務模式並削減成本及加大對關鍵優勢的投入。此亦意味著由於市場參與這可能將對其而言重要性較低的業務分部外包以削減費用，外包服務提供商將迎來更多合作機遇。另外，金融外包服務提供商近年來通過與不同公司合作已積累充分經驗，發展出符合金融公司需要的更為靈活的業務模式。利用不同合作公司的資源，外包服務公司可以更低的价格提供服務，從而使金融業內的客戶受益，對於需要外包合作夥伴增強業務模式的靈活性以更有效地回應市場變化的大型公司則尤其如此。另一方面，亦可能出現大量來自金融業內中小型公司（可供用於拓展業務的資本及人力資源較少）對產品及/或服務的潛在需求。外包服務提供商可為金融業客戶提供良好的槓桿平台及更為全面的解決方案，以更少的初始投資實現更快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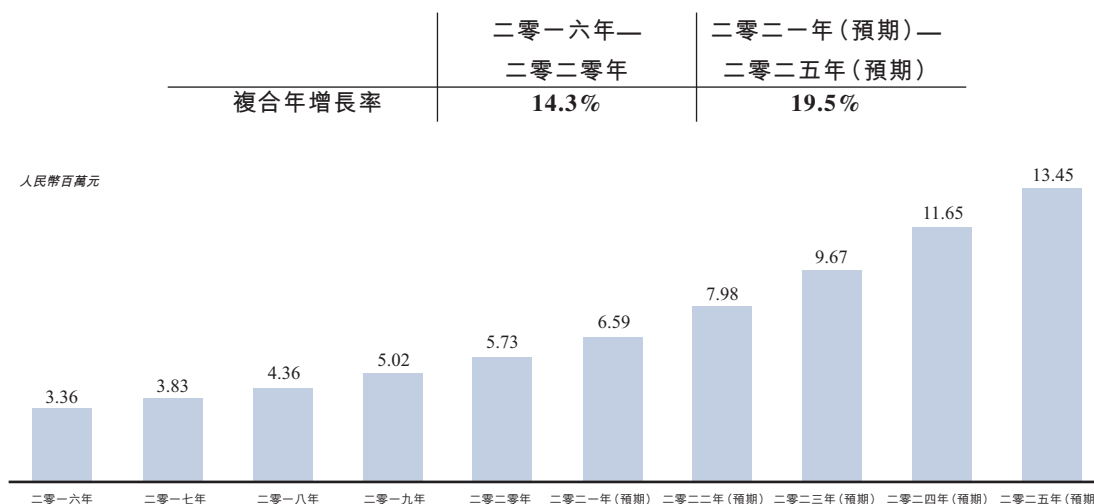
不同於銀行交易軟件行業（該行業嚴重倚賴於其本身產品的研發，造成因對技術專家的需要而令用於人力資源的經營開支較大），金融服務外包市場所需的研發初始投資較少，服務提供商可利用從與其合作的公司獲得的資源以及經驗。由於能適應本地市場為中國金融服務提供商的一大優勢，本地品牌業務發展受到的限制亦較少。儘管市場有擴張潛力，亦存在市場參與者數目增多而競爭更趨激烈的挑戰。由於已與不同客戶建立關係並已形成更廣泛的行業網絡，從而有助於提高客戶對其產品及服務的信心，金融業內經營歷史更長的公司擁有較大優勢。該等市場參與者較長的經營歷史亦意味著其更富有經驗且掌握更全面的行業知識，對行業監管更為熟悉，且在提供定制服務時亦了解客戶需要。

金融業付款軟件系統市場概述

付款系統為任何行業內公司末端系統的重要構成部分（尤其是在銀行及零售行業）。隨著中國經濟崛起及技術的進步，客戶的消費行為發生顯著變化，而為應對市場趨勢及消費模式的變化付款軟件系統市場亦隨之發生變化。傳統而言，付款便利可能是軟件開發的關鍵重點，而由於市場持續為消費者提供更多選擇，現時可能存在多種支付方式。隨著中國經濟迅速發展，預期市場模式將持續演變，各企業亦會推出創新型付款產品以從競爭性消費市場中脫穎而出。

中國金融業付款軟件系統市場的市場規模

中國金融業付款軟件系統市場的市場規模(二零一六年 — 二零二五年(預期))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市場趨勢定性分析

隨著中國技術進步及消費行為的變化，越來越多客戶透過網上平台使用銀行服務(例如銀行或第三方支付系統推出的手機應用程式)。付款軟件系統市場的市場規模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以14.3%之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且由於對付款軟件的需求未獲滿足及持續升級軟件系統以應付付款模式市場動態的需要，預計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增長率將達到19.5%。市場動態變化引起對網上支付系統開發以及其相關服務(例如軟件安裝、模型優化及維護)的需求驟增。COVID-19爆發期間人員流動受限，網上平台成為接受銀行服務的主要方式，這進一步增強市場服務由線下向網上轉變的趨勢。儘管大型銀行可能已開發其本身的平台，由於金融業頂尖公司之間就高品質支付服務系統展開激烈競爭，亦出現來自付款軟件系統進行升級及維護的需求的商機。由於可能並無本身支付系統的中小型銀行對軟件系統的需求遠未獲得滿足，開發可符合該等公司需要的支付產品的公司可能有巨大潛力。中國不同地域間經濟及發展狀況的固有差異亦是金融業付款軟件系統市場的重要推動因素。為使不同地域支付服務達成更佳的整合效果，會不斷升級及開發支付產品以實現無縫支付解決方案，解決與不同地域消費者消費模式差異有關的重要問題。

付款軟件系統市場的帶動因素不僅包括因需要提供服務的客戶數量增加使金融業對付款軟件系統的需求增長，亦有為與市場中競爭對手開展競爭而對提供創新型產品之業務的需要（持續升級支付產品可提高客戶滿意度）。其中一個例子為整合大數據分析為客戶實現更個性化的支付體驗，並促使金融業內各界別公司更好地理解其本身客戶，從而改善其業務模式。

儘管預計中國金融業的付款軟件系統市場將有巨大的潛在擴張，隨著市場參與者增多亦會出現激烈競爭。由於付款軟件系統載有大量個人資料，若出現資料遺失或泄露情況將造成嚴重問題，確保其產品高度安全對於金融市場內的公司而言亦甚為重要。付款軟件系統市場參與者的關鍵成功因素在於能否錄用重組的人才以開發可更好地適應客戶業務需要的創新型軟件產品以及能否建成附帶增值服務用途（例如人工智能及大數據）的安全數據庫，以協助公司達成更佳的業務表現。這意味著初步創建可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的產品的研發投入較高，且產品的升級及完善須持續投入資金。

評估本公司的三個業務分部

本公司所從事的三個業務分部顯示市場需求不斷增長，然該等分部於預測期間的增長率各不相同，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銀行交易軟件市場、金融服務外包市場及付款軟件系統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6%、7.7%及19.5%。由於受傳統市場參與者影響而更為成熟且更集中化，銀行交易軟件市場在三個市場分部中增長率最低。其他兩個分佈擁有更高的增長率及巨大的未獲充分釋放的業務增長潛力。在業務分部的性質方面，銀行交易分佈著重為採用市場傳統業務模式的商業銀行客戶提供服務，即分銷極受中國頂尖及大型商業銀行垂青的境外交易產品。市場需求因商業銀行更偏好境外品牌，因而預期近期仍將由境外品牌主導，然而，由於高度依賴對外合作關係且主要客戶（及大型銀行）對新的交易系統的需求逐漸獲得滿足，增長潛力將受到限制。中小型商業銀行的市場需求將主要轉向本地品牌，然而，境外及本地產品仍呈現出技術差距。該分部未來爭取市場需要為開發本地產品付出時間及巨大投資。本公司的其他兩個分部（即金融服務外包服務及金融業付款軟件系統）在整體市場中擁有更廣泛的客戶群，故相比第一個分部亦有更大的增長潛力。由於需要本公司利用其本身資源作出投入及進行開發，該兩個分部對於對外合作關係及產品的依賴程度亦較低，意味著需要更為靈活的業務結構，對客戶需要的回應速度亦更快。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供載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及本通函。

Deloitte.

德勤

有關杭州恒新利融軟件有限公司**100%**股權估值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的獨立鑒證報告

致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

吾等已審查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杭州恒新利融軟件有限公司(「杭州恒新利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0%**股權而編製的估值(「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杭州恒新利融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資產為無形資產及應收貿易賬款。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9.61段，基於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作出的估值被視為溢利預測，並將載入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就有關出售杭州恒新利融**100%**股權的重大交易而將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該公告」)。

董事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董事所釐定並載於該公告「估值報告的溢利預測」及估值各節的基準及假設(「假設」)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此責任包括執行與為估值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適當程序，並採用適當的編製基準，以及作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估計。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有關規定乃以正直、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操守等基本原則為基礎確立。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和其他鑒證業務以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相應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從職業道德規定、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62(2)條規定，對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是否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假設妥為編製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吾等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從道德操守，並計劃及進行核證委聘工作，以合理保證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是否與假設貫徹一致。吾等的工作主要限於向貴公司管理層作出查詢、考慮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分析及假設並檢查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編製的算術準確性。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杭州恒新利融的任何估值。

由於估值與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關，故編製時並無採納貴公司的任何會計政策。假設包括有關不能如過往結果般確認或核實的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的假設，而此等事件及行動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即使預期的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估值，且差異可能重大。因此，吾等並無就假設的合理性及有效性進行審閱、審議或展開任何工作，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根據上述各項，吾等認為，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根據假設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本公司收到來自財務顧問之函件全文，供載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及本通函。

敬啟者：

吾等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的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 貴公司出售杭州恒新利融軟件有限公司（「杭州恒新利融」）100%股權（「出售事項」）。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已就出售事項編製的出售事項估值報告（「估值報告」）。

吾等了解到，估值師已採用收入法（折現現金流量模型）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溢利預測進行估值。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9.61條，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進行的估值被視為溢利預測。

吾等已審閱估值報告所載的溢利預測（「溢利預測」）。吾等已與 閣下、 貴公司管理層及估值師討論作出溢利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該公告附錄一所載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向 閣下發出的函件，內容有關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信納溢利預測（ 閣下作為董事須負全責）乃由 閣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的。吾等就溢利預測進行的工作僅為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62(3)條，除此之外並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會就或因吾等的工作而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吾等亦不會對估值報告所載估值承擔任何明確或隱含責任。對於估值方法的合理性或與溢利預測相對應的實際現金流量是否可最終實現，吾等不會發表任何意見。吾等並未獨立核實估值師按備考基準釐定杭州恒新利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0%股權的市值（「市值」）所使用的假設及計算方法。吾等並未進行或參與，未提供且亦不會提供市值評估。

吾等進一步確認，吾等主要根據於本函件日期當時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所得資料進行上述評估、審閱及討論，並於達致意見時依賴估值師、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所提供資料及材料以及估值師及貴集團之僱員及／或管理層發表之意見及陳述。吾等假設估值師及貴集團提供予吾等且董事須承擔全部責任之所有資料、材料及陳述（包括該公告提述或載列之一切資料、材料及陳述），於提供或作出時及直至該公告日期均為真實、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而所提供資料及材料亦無遺漏重大事實或資料。吾等概無對有關資料、材料或陳述之準確性、真實性或完整性作出明確或隱含之聲明或保證。

本函件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香港灣仔
摩利臣山道5-9A號
天樂廣場32樓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中薇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Maggie Li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有關其對杭州恒新利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股權市值之意見而編製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22樓
電話(852) 2529 6878 傳真(852) 2529 6806
電郵info@romagroup.com
<http://www.romagroup.com>

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摩利臣山道5-9A號
天樂廣場32樓

敬啟者：

關於：杭州恒新利融軟件有限公司100%股權之估值

吾等已遵照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貴公司」)之指示，對杭州恒新利融軟件有限公司(下稱「杭州恒新利融」)之100%股權進行業務商業估值，吾等欣然報告，吾等已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相關之其他資料，以便提供吾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稱「估值日期」)的估值。

本報告列明估值目的、工作範疇、經濟概覽、杭州恒新利融概況、估值基準、調查、估值方法、現金流預測假設、所審閱資料、限制條件、備註及估值意見。

1. 估值目的

本報告僅供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之用。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下稱「羅馬國際評估」)確認，本報告僅供 貴公司作刊發公開文件之用。

羅馬國際評估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或由此產生之任何責任，向 貴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負責。其他人士倘選擇以任何方式倚賴本報告的內容，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2. 工作範疇

吾等之估值結論乃基於本文所述假設及 貴公司管理層、杭州恒新利融管理層及／或彼等代表（統稱「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而作出。

在編製本報告時，吾等已與管理層就杭州恒新利融的發展、運營及其他相關資料進行討論。於達致吾等估值意見時，吾等很大程度上依賴由管理層所提供有關杭州恒新利融的經營、財務以及其他相關數據及資料的完整性、準確性及陳述。

吾等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事實遭隱瞞。然而，吾等並不能保證吾等的調查已揭示經進行審計或更深入查核可能披露的一切事宜。

吾等不會就杭州恒新利融業務營運的實際結果會否與預測相若發表意見，原因為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因其性質而無法獨立證實。

於採納該等預測對杭州恒新利融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就業務擴張會否成功或會否實現市場增長及滲透發表任何聲明。若假設及預測發生任何變化，吾等的估值意見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化。

3. 經濟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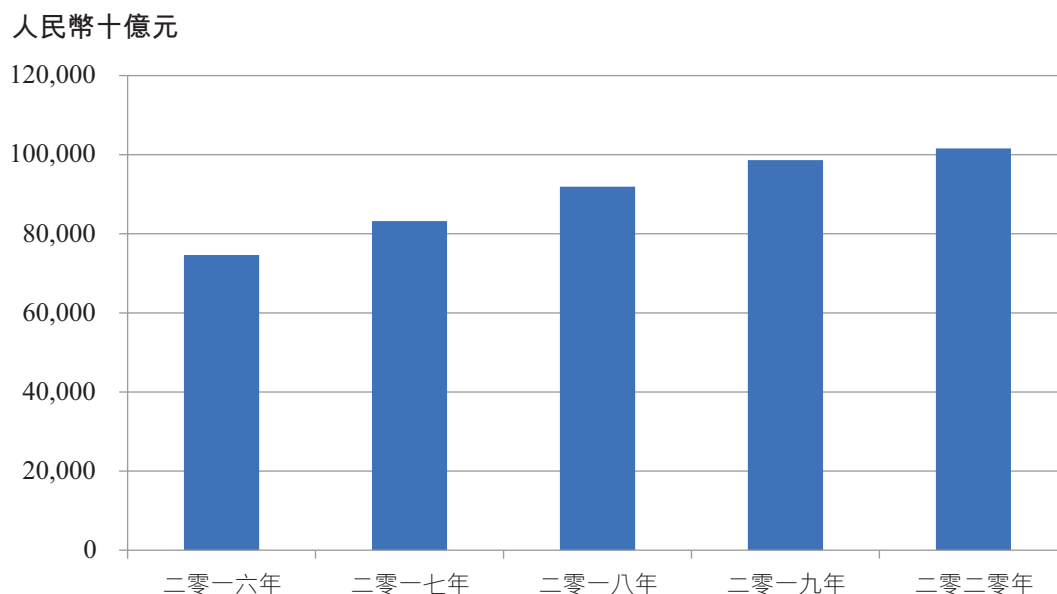
3.1 中國經濟概覽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數據，二零二零年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為人民幣1,015,990億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比名義增長2.99%。按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二零二零年計量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計算，中國是世界最大經濟體。儘管二零零八年末爆發全球金融危機，惟中國經濟借助中國政府於基建及房地產方面之投資而得以持續發展。

二零零九年全年，全球經濟不景氣令中國外貿出口需求錄得多年來的首次下跌。政府誓言繼續改革經濟並著重擴大內需，務求令中國減少倚賴外貿出口。中國經濟於二零一零年迅速反彈，憑藉強勁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超越所有其他主要經濟體的表現，經濟自二零一一年起保持強勁增長。

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過去五年間，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之複合年增長率為8.01%。自二零一六年起至二零二零年止，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呈現上升趨勢。圖1列示中國於二零一六年起至二零二零年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

圖1 —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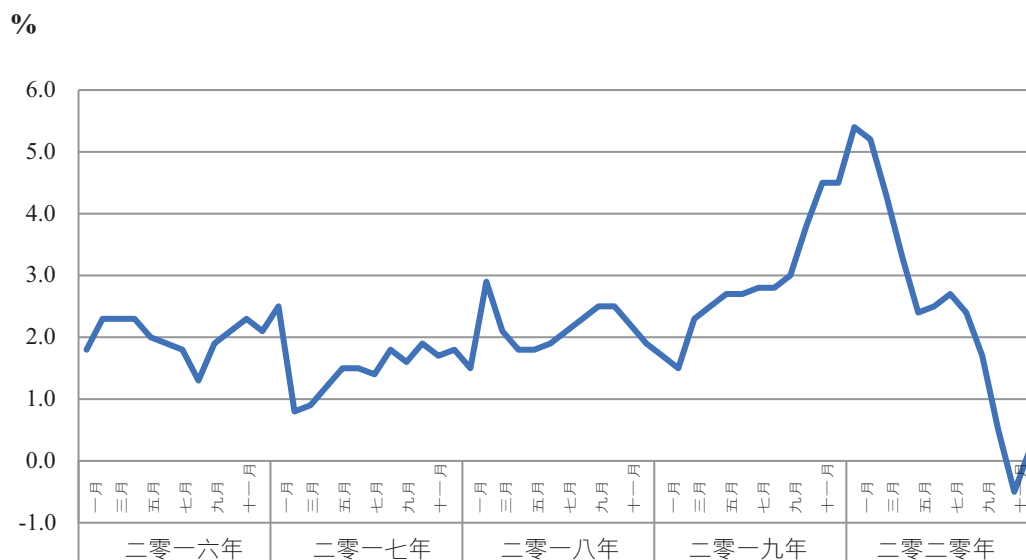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3.2 中國通脹情況

通脹長久以來一直是中國政府首要處理之問題，因為物價高企被視為社會動盪成因之一。隨著經濟快速增長，中產階層對食品及商品之需求持續增長。中國通脹問題主要受食品價格推動，而二零一一年食品價格高企。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數據，消費價格指數（「消費價格指數」）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呈現升勢。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消費價格指數波幅維持在約0.8%至1.5%左右，並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徘徊於約1.3%至2.0%之間。於二零一六年，消費價格指數由一月份之2.3%同比下降至八月份之1.3%，並於其後數月反彈，於十二月份升至2.1%。於二零一七年，消費價格指數由一月份之2.5%同比下降至二月份之0.8%，並於十二月份升至1.8%。於二零一八年，消費價格指數同比變動於二月份達到高位2.9%，年中則徘徊於約1.8%至2.1%之間，及後於九月份再次反彈至2.5%，並於十二月份回落至1.9%。於二零一九年，消費價格指數同比變動由一月份之1.7%同比升至十二月份之4.5%。於二零二零年，消費價格指數同比變動於一月份達高位5.4%，但於十二月份大幅回落至0.2%。圖2列示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中國消費價格指數同比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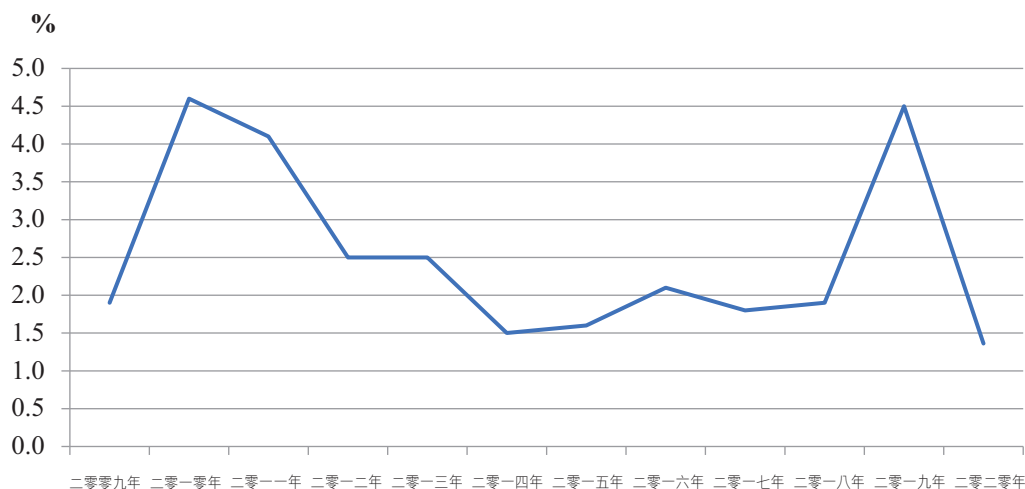
圖2 — 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中國消費價格指數同比變動



資料來源：彭博

在過去十年間，中國通脹率反覆波動。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之資料，中國通脹率由二零零六年之2.8%上升至二零零七年之6.5%，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分別跌至1.2%及1.9%。通脹率於二零一零年升至4.6%及於二零一一年維持在4.1%。通脹率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再次跌至2.5%，並於二零一四年進一步跌至1.5%。通脹率近年起伏不定，由二零一五年之1.6%升至二零一六年之2.1%，後於二零一七年下降至1.8%，最終於二零一八年再次上升至1.9%。通脹率於二零一九年升至4.5%。二零二零年中國的年通脹率為1.36%。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測，中國長期通脹率預期約為2.6%。圖3列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二零年中國通脹率過往走勢。

圖3 —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二零年中國通脹率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4. 杭州恒新利融概況

杭州恒新利融為一間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估值日期，杭州恒新利融尚未開展任何業務。杭州新利科技有限公司將資產及負債（下稱「資產及負債」）正式轉讓予杭州恒新利融（「注資」）後，杭州恒新利融將開展資金交易相關產品的研發、銷售、安裝及服務業務（下稱「目標業務」）。資產及負債包括與目標業務有關的各項合約、無形資產（下稱「軟件」）、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注資完成後，杭州恒新利融將主要從事目標業務。

估值基於備考基準。假設資產及負債已於估值日期轉讓予杭州恒新利融，且杭州恒新利融於估值日期立即開始運營。

5. 估值基準

吾等按市值基準進行估值。根據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制訂之國際評估準則(International Valuation Standards)，**市值**界定為「在進行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於估值日期達成資產或負債交易之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進行交易」。

6. 調查

吾等之調查包括與管理層成員討論杭州恒新利融之發展、營運及其他有關資料。此外，吾等已進行相關查詢，並獲得吾等認為就估值而言屬必要的有關中國經濟的更多資料和統計數據。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杭州恒新利融之發展、營運及其他有關資料。吾等亦已諮詢其他財務及業務資料來源。為達致估值意見，吾等很大程度上倚賴管理層所提供有關杭州恒新利融營運、財務及其他相關數據及資料之完整性、準確性及代表性。

杭州恒新利融之估值需要考慮所有或會影響業務營運及未來投資回報能力之因素。吾等就估值所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杭州恒新利融之性質及前景；
- 資產負債之財務資料；
- 於整體及特定經濟環境下之經濟前景以及影響業務、行業及市場之市場要素；
- 相關牌照及協議；及
- 杭州恒新利融之業務風險，如能否保有勝任的技術及專業人才。

7. 估值方法

一般而言，有三種公認方法獲取杭州恒新利融之市值，即市場法、收入法及資產法。此等方法各自適用於一種或多種情況，有時則可同時使用兩種或更多方法。是否採納某一特定方法將取決於性質相若之業務實體進行估值時最常採納之方法而定。

7.1 市場法

市場法透過比較性質相若之其他業務實體於公平交易中轉手之價格而對業務實體進行估值。此方法之相關理論為一方不會支付超出其對其他具同等吸引力之選擇所支付金額。透過採納此方法，估值師將會首先尋找近期售出之其他類似業務實體之價格作為估值指標。

分析估值指標時採用之適當交易須按公平基準出售，並假設買賣雙方均屬充分知情，並無特別動機或受脅迫進行買賣。

7.2 收入法

收入法側重源自業務實體收入產生能力之經濟利益。此方法之相關理論為業務實體之價值可按其可使用年期應得經濟利益之現值計量。根據此估值原則，收入法估計未來經濟利益，並以適用於變現該等利益之相關風險之折現率，將該等利益折現至其現值。

計算此現值之另一方法為按適當資本化率將下一期間收取之經濟利益資本化。此方法須假設業務實體能繼續維持穩定經濟利益及增長率。

7.3 資產法

資產法以一般概念為基礎，即業務實體之盈利能力主要來自其現有資產。此方法乃假設營運資金、有形及無形資產各要素獨立估值，其總和代表業務實體之價值，並與其投資資本價值（「股權及長期債項」）相等。根據資產法，業務實體／集團之市值指於計量日期業務實體／集團財務狀況表中多項資產及負債之市值，其中各資產及負債之市值乃根據其性質按合理估值方法釐定。

7.4 備考業務估值

於對杭州恒新利融進行估值之過程中，吾等已計及資產及負債，並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以了解杭州恒新利融及其所在軟件行業的現狀及前景。此外，於選擇估值方法時，吾等已考慮能夠接觸可用數據及相關市場交易之情況。

鑑於可比較交易之大部份重要假設（譬如交易價格或代價之折讓或溢價）難以獲得，故吾等並無採納市場法。資產法亦不獲採納，原因為此方法不能捕捉杭州恒新利融之未來盈利潛力及市值。因此，吾等認為應採用收入法估算杭州恒新利融之市值。

7.4.1 貼現現金流量

依照收入法，吾等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DCF」)，基於簡單逆轉計算方式，將所有日後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每年之預期自由現金流量釐定如下：

$$\text{預期自由現金流量} = \text{純利} + \text{折舊} / \text{攤銷} - \text{營運資金淨額變動} - \text{資本支出}$$

預期自由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如下：

$$PVCF = CF_1 / (1+r)^1 + CF_2 / (1+r)^2 + \dots + CF_n / (1+r)^n$$

其中

$PVCF$ = 預期自由現金流量之現值；

CF = 預期自由現金流量；

r = 貼現率；及

n = 年期。

採用此方法時，吾等應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作為杭州恒新利融之基本貼現率。杭州恒新利融之WACC是杭州恒新利融為滿足其眾多資金提供者(包括股東及債權人)所必須賺取之最低要求回報。WACC計及債務和權益之相對權重，其使用下列公式計算：

$$WACC = W_e \times R_e + W_d \times R_d \times (1 - T_c)$$

其中

R_e = 權益成本；

R_d = 債務成本；

W_e = 權益價值對企業價值之比重；

W_d = 債務價值對企業價值之比重；及

T_c = 企業稅率。

7.4.2 債務成本

杭州恒新利融為其融資之預期借款利率決定了債務成本。由於杭州恒新利融支付債務之利息開支屬可扣稅，因此杭州恒新利融之債務資金成本低於債務資本提供者之要求回報率。稅後債務成本以債務成本乘以一減去企業稅率後計算。

7.4.3 權益成本

權益成本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CAPM」）釐定，其闡述了營杭州恒新利融風險與投資者預期回報之關係。採用以下公式計算：

$$R_e = R_f + \beta \times \text{市場風險溢價} + \text{規模溢價} + \text{其他風險溢價}$$

其中

R_e = 權益成本；

R_f = 無風險利率；及

β = 貝塔系數。

7.4.4 貼現率

於釐定WACC過程中，吾等採納若干與杭州恒新利融業務性質及營運類似之上市公司作為可比較公司。選擇可比較公司主要依據以下選擇標準：

- 公司有50%以上的收入源自為中國的金融機構提供軟件開發或技術支持服務；
- 公司有至少三年的充足上市及經營歷史；及
- 公司的財務資料向公眾公開。

所採用的可比較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地點	業務描述
深圳市贏時勝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300377.CH	中國	深圳市贏時勝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金融業提供軟件解決方案。
信雅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571.CH	中國	信雅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金融機構開發應用軟件並銷售相關硬件產品。該公司的產品包括電子文檔圖像系統、客戶服務中心系統、電子銀行系統及信息安全產品。該公司的產品行銷中國各地。
雲南南天電子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948.CH	中國	雲南南天電子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產金融服務設備、開發計算機軟件及提供系統集成和網絡工程服務。該公司的產品包括存摺打印機、磁卡讀寫設備、自動櫃員機和其他金融服務設備。
北京科藍軟件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300663.CH	中國	北京科藍軟件系統股份有限公司開發和分銷軟件產品。該公司生產財務軟件產品並提供諮詢服務。該公司為中國客戶提供服務。
深圳市長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348.CH	中國	深圳市長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IT解決方案和服務、計算機軟件和硬件技術開發、技術服務和系統集成。該公司的主要產品包括業務、管理和渠道類IT解決方案。

資料來源：彭博

以下為估值日期所採納的杭州恒新利融WACC之主要參數概要：

主要參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a) 無風險利率	3.15%
b) 市場風險溢價	6.26%
c) 貝塔係數	1.28
d) 規模溢價	3.21%
e) 其他風險溢價	1.00%
f) 股本成本	15.34%
g) 債務成本	5.90%
h) 股本價值對企業價值比重	93.99%
i) 債務價值對企業價值比重	6.01%
j) 企業稅率	<u>25.00%</u>
WACC	<u>14.69%</u>

附註：

- a) 所採納無風險利率乃自彭博摘錄於估值日期中國10年期公債之回報率。
- b) 所採納的市場風險溢價乃為參照Damodaran Online發佈的國家風險溢價研究得出的估值日期中國股票市場的市場風險溢價。
- c) 所採納貝塔係數乃自彭博摘錄的可比較公司之平均經調整貝塔。
- d) 所採納規模溢價乃參考Duff & Phelps於估值日期所進行的規模溢價研究得出的小型公司之規模溢價。
- e) 其他風險溢價反映杭州恒新利融於估值日期的狀況及業務風險。
- f) 股本成本乃按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資本資產定價模型」）釐定。
- g) 所採納債務成本乃參考估值日期中國五年以上貸款基準利率加其他風險溢價估計得出。
- h) 股本價值對企業價值比重乃由摘錄自彭博之可比較公司於估值日期之平均債務股本比率計算得出。
- i) 債務價值對企業價值比重乃由摘錄自彭博之可比較公司於估值日期之平均債務股本比率計算得出。
- j) 所採納企業稅率為中國之企業稅率。

因此，吾等於估值日期採納的杭州恒新利融WACC為14.69%。

7.5 市場流通性折讓

市場流通性折讓為每股私人配售價與每股市場成交價之間的百分比差異。與公眾公司之同類權益相比，股份不公開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並不可隨時出售。因此，私人持股公司之股份價值通常低於公眾公司之同類股份。吾等已參考Stout Risius Ross, LLC (一家為私人及上市公司提供廣泛財務諮詢服務的全球知名公司之一) 於「二零二零年Stout受限制股份研究」(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2020)刊發之受限制股份研究(「研究」)結果。

根據該研究，合共審視了自一九八零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期間759宗公開上市交易公司所發行不記名普通股的私人配售交易，其中發行公司在美國交易所交易並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提交文件。參照該研究，吾等已採用759項交易的市場流通性折讓中位數15.80%，計算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的市值。市場流通性折讓是為盡量減低極端數據的影響而採用。

8. 主要假設

吾等於估值中採用了若干假設，主要假設如下：

- 估值基於備考基準。假設資產及負債已於估值日期轉讓予杭州恒新利融，且杭州恒新利融於估值日期立即開始運營；
- 誠如與管理層所討論，假設中國的大多數銀行不會因預測期內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而長時間暫停正常運營或推遲擴張計劃；
- 誠如與管理層所討論，資產及負債相關會計處理產生的任何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於估值時並未考慮；
- 估值乃主要基於管理層提供的杭州恒新利融於估值日期的財務預測。所提供財務資料中概述的預測假定屬合理，反映了市場狀況和經濟基本面，並將得以實現；
- 給杭州恒新利融將於整個預測期內按管理層的計劃進行經營及發展，且其發展將與財務預測相符；
- 會正式取得在杭州恒新利融運營或擬運營的所在地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法律批准以及營業執照或許可；

- 杭州恒新利融經營所在行業將有足夠的技術人員，及杭州恒新利融將能挽留勝任的管理人員、關鍵人員和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於二零二五年之前的持續運營和發展；
- 杭州恒新利融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的現行稅法不會有重大變化，應納稅稅率保持不變，及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和法規；
- 杭州恒新利融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的政治、法律、經濟或財務狀況不會發生重大變化，進而對杭州恒新利融的收入及盈利產生不利影響；及
- 杭州恒新利融運營所在地的利率及匯率將不會與現行的利率及匯率有重大差異。

9. 現金流量預測假設：

估值中採用的與現金流量有關的假設如下：

9.1 軟件的可使用年期

誠如與管理層所討論，財務預測期應於軟件期滿之日結束，另加一至三年的額外服務期。軟件之預計到期日如下所示：

軟件*	到期日
新利資管核算系統軟件V1.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利金融同業業務管理系統軟件V2.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利資金交易前置系統軟件V1.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利線上線下一體化資金交易系統軟件V1.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利金融大資料平台系統軟件V1.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利金融同業業務管理系統軟件V3.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利資金業務服務平台系統軟件V1.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附註：誠如管理層所告知，截至估值日期有11項額外軟件將予轉讓（賬面值為零），且於整個預測期內該等額外軟件不會產生任何未來收益。

9.2 收入、銷貨成本及營運開支

管理層根據現有合約及將予簽訂之新合約估算二零二一年的預測收入。據管理層估計，二零二二年的預測收入增長假定為10%。預測收入增長將根據軟件之剩餘可使用年期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的市場需求作進一步調整。

預測銷貨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包括技術人員的薪資支出及社會保障基金支出。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技術人員的年薪資支出採用5%的年增長率。假定整個預測期內的社會保障基金支出佔薪資支出的15%。

預測營運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包括技術人員及其他員工的薪資支出以及社會保障基金支出。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技術人員和其他員工的年薪資支出採用5%的年增長率。如管理層所告知，由於根據軟件之剩餘可使用年期估計的勞動力減少，自二零二三年起技術人員及其他員工的薪資支出預計將逐漸減少，直至二零二五年。假定整個預測期內的社會保障基金支出佔薪資支出的15%。

10. 所審閱資料

吾等之意見須考慮影響杭州恒新利融市值之相關因素。考慮因素包括但不一定限於以下各項：

- 假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讓予杭州恒新利融之軟件、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
- 軟件證書；
- 有關未來收入來源的已簽署合約；
- 管理層關於日後將予簽訂之有關未來收入流合約的計劃；
- 管理層提供的財務預測；
- 有關杭州恒新利融之一般描述；及
- 中國之經濟前景。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獲提供之資料之詳情並假設有關於資料屬合理可靠。吾等假設獲提供之資料為準確，並於達致估值意見時在很大程度上倚賴有關資料。

11. 限制條件

是次估值反映於估值日期之既有事實及狀況。吾等並無考慮後續事件或情況，亦毋須就有關事件及狀況更新吾等之報告。

吾等特別指出，估值乃基於吾等獲提供之資料，例如杭州恒新利融之公司背景、業務性質。

就吾等所深知，本報告所載一切數據均屬合理，且準確釐定。制定是次分析時所採用由其他人士提供之數據、意見或所識別估計均源自可靠來源，然而，吾等不會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於達致估值意見時，在頗大程度上倚賴管理層提供之歷史及/或預期資料。吾等概無審核或編製該等資料。吾等不便核實吾等所獲提供一切資料之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一切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不會就並無提供予吾等之任何營運及財務資料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假設管理層能勝任，並且根據公司規章履行職責。此外，除本報告另有註明外，杭州恒新利融所有權由負責人掌握。管理層之質素可能對於業務存續及杭州恒新利融市值有直接影響。

吾等並無調查杭州恒新利融所有權或任何法律責任，並不會就所評估杭州恒新利融之所有權承擔責任。

吾等對市值作出之結論來自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而該等程序及慣例在很大程度上均倚賴採用各項假設並考慮眾多不明朗因素，且並非所有不明朗因素均可輕易量化或確定。結論及各項估計不能劃分成多個部分，及/或不能斷章取義，及/或與任何其他估值或研究一併使用。

除董事及管理層外，吾等概不會就本報告內容或就此產生之任何責任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倘其他人士選擇以任何方式倚賴本報告內容，彼等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除羅馬評估外，任何人士不得對本報告任何部分之任何條目作出更改。吾等對任何未經許可之變動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在未經羅馬評估書面同意及批准之情況下，本報告所有或任何部分內容概不得通過任何傳播途徑向公眾發佈或於任何刊物引述，包括但不限於廣告、公共關係、新聞或銷售媒體。

未經羅馬評估書面同意及批准，不得轉載本報告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就任何目的供第三方使用。

是次估值之研究文檔及模型均由吾等保存，可供進一步參考。如有必要，吾等可對是次估值提供依據。於所有專業費用悉數支付前，本報告之所有權不會移交予 貴公司。

12. 備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估值報告所載一切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列值。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現時於 貴公司、杭州恒新利融及兩者之聯營公司或本報告所申報估值中概無任何現有或預期利益。

13. 估值意見

根據上述調查及所採納估值方法，吾等認為，杭州恒新利融100%股權於估值日期按備考基準之市值乃合理載列如下：人民幣**28,000,000**元（人民幣貳仟捌佰萬元整）。

此致

代表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謹啟

1. 責任聲明

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通函乃根據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成分或欺詐，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令本通函或其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本公司董事及/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及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普通股中 於購股權所涉相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總權	
		的權益	關股份中的權益	總權益	益概約百分比
熊融禮先生	公司權益	431,782,500 (附註1)	—	431,782,500	32.78%
	實益擁有人	73,517,500	—	73,517,500	5.58%
熊纓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547,500	3,862,822	18,410,322	1.40%
林學新先生	實益擁有人	9,470,000	4,992,682	14,462,682	1.10%
浦炳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	307,606	307,606	0.02%
談國慶先生	實益擁有人	—	307,606	307,606	0.02%
盧景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	307,606	307,606	0.02%

董事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好/淡倉	身份/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名稱	持有的 普通股數目	佔相聯法團 普通股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熊融禮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	1	50%

附註：

1. 該批股份由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 持有。熊融禮先生於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擁有50%的權益。
2. 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為兩股普通股。

除上文及「購股權」分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別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被視為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其權益或淡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的任何其他主要股東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31,782,500 (附註1)	32.78%
Great Song Enterpris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31,782,500 (附註1及2)	32.78%
熊融禮先生	公司權益	431,782,500 (附註2及4)	32.78%
	實益擁有人	73,517,500	5.58%
李其玲女士	公司權益	431,782,500 (附註2及3)	32.78%
姚彬女士	家族權益	505,300,000 (附註5)	38.36%

Notes:

1. 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熊融禮先生及Great Song Enterprises Limited以相同股權共同持有，而Great Song Enterprises Limited則由李其玲女士全資擁有。
2. 該批股份由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持有。
3. 李其玲女士控制Great Song Enterprises Limited的投票權超過三分之一，而後者持有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的投票權超過三分之一。鑑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其玲女士被視作擁有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所持有的431,782,500股股份的同權益。
4. 熊融禮先生持有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的投票權超過三分之一。鑑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熊融禮先生被視作擁有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所持有的431,782,500股股份的同權益。
5. 該等股份由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實益擁有，按上文附註4所述，熊融禮先生被視作擁有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所持有的431,782,500股股份的同權益。姚彬女士為熊融禮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當作於熊融禮先生被當作或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亦被當作於熊融禮先生被當作或視為擁有73,517,500股份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5%或以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未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4. 重大合約

除該協議外，本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之前的兩年內未訂立任何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所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5. 財務顧問

中薇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6.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浦炳榮先生、談國慶先生及盧景文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財務資料、監管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計劃以及檢討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就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發生之不當行為提出關注。

浦炳榮先生（「浦先生」），JP，73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去，浦先生曾積極參與政府政策委員會及法定機構，所涉事務包括城市規劃、市區重建、公屋及環境事務等。浦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獲頒香港太平紳士。浦先生為前市政局議員。在一九八零年獲得泰國亞洲理工學校人類居住環境規劃發展科學碩士學位。在一九八二年獲選為香港十大傑出青年，又在一九八三年獲選為世界十大傑出青年。浦先生現為香港房屋經濟學會之名譽資深會員。浦先生是多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即東方報業集團有限公司、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及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談國慶先生，7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他在一九七三年創立王談黃會計師樓，該公司為一家香港公眾會計師樓，談先生現時擔任該會計師樓的顧問。

盧景文先生（「盧先生」），JP, SBS, BBS，8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於香港大學開始從事教學管理工作，並於一九八六年成為前理工學院副院長。一九九三年更獲香港演藝學院邀請為首任華人校長。盧先生為香港太平紳士，歷任多項社會公職，亦曾任多個大專學府及藝術機構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周生生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7.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為在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專業估值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中薇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專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專家

- (a) 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權益，亦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b)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c) 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函件或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其他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立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連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本附錄董事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之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持有權益，猶如根據GEM上市規則彼等各自被視為本公司的一名控股股東。

10. 本集團的財務及業務前景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更專注於發展其餘下業務。支付+外包服務仍然是本集團的核心。由於傳統業務延伸出來的商圈平台及銀校通仍然是集團大資料的重要來源，本集團已開發出OFFLINE TO ONLINE（為本集團定制的運維管理模式），以將與銀行合作的運營模式推廣到各商業銀行。同時，本集團新組合拳模式的發展將更為貼近中國整體金融環境的發展需求。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實施嚴格措施監控經營成本，並加強本集團整體及各項業務的風險監控，達到「開源節流」的良性循環。

1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隨附的附註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85頁至第212頁）、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86至216頁）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71至188頁）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並以引用方式載入本通函。

本公司上述年報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inglee.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鏈接如下：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9/0328/gln20190328556_c.pdf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330/2020033001034_c.pdf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330/2021033001486_c.pdf

1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編製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未償債務如下：

借貸

本集團借貸總額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9.9百萬元，包括董事提供的無抵押及無擔保貸款約人民幣20.9百萬元、無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貸約人民幣4.0百萬元以及有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貸約人民幣15.0百萬元。若干銀行借貸乃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

租賃負債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1)約人民幣500,000元乃以本集團的租金按金作為抵押且並無擔保；及2)約人民幣32,000元乃無抵押且並無擔保。

除上述或集團內部負債及一般應付貿易賬款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擁有(a)任何已發行及未行使，及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創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b)任何定期貸款；(c)任何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d)任何債券、抵押或質押；或(e)任何擔保或任何其他融資租賃承擔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13.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經審慎詢問後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4.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可用信貸額以及出售事項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除非出現意料之外的情況，否則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可供現時及本通函日期起未來最少十二個月的需求。

1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申索，且董事亦不知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未結或提出或被控重大訴訟或申索。

16.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摩利臣山道5-9A號天樂廣場32樓。
- (b)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兼首席財務官為唐旨均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彼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資深會員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 (d) 本公司的合規官為熊融禮先生，彼亦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 (e) 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本通函的英文版為準。

1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正），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摩利臣山道5-9A號天樂廣場32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c) 本附錄「9.專家資格及同意」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d) 德勤的溢利預測報告；
- (e) 有關溢利預測的財務顧問函件；
- (f) 估值報告；
- (g)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h) 該協議；及
- (i) 本通函。



SING LEE SOFTWARE (GROUP) LIMITED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6)

茲通告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道209-219號銅鑼灣利景酒店地庫二層Unicorn & Phoenix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杭州新利科技有限公司(「轉讓方」)、恒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受讓方」)及杭州恒新利融軟件有限公司(「杭州恒新利融」)就轉讓方向受讓方有條件出售杭州恒新利融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該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作出所有有關其他行動及事情、磋商、批准、協定、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是否蓋上公司印章)，並採取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有關、涉及或關於該協議擬進行之事宜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且就實施該協議及實行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而言屬必要、恰當或適宜之所有措施或作出所有有關行動或事情，以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熊融禮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摩利臣山道5-9A號
天樂廣場32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本之股份（「股份」），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發言，並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進行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隨本通告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分別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3. 填妥及妥為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若未能依時交回有關文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則被視為已撤銷論。登記處之聯絡電話號碼為(852) 2980 1333。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過戶文件及股票送交登記處之辦事處登記。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無異。然而，倘一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只有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9(4)條規定，本通告內提呈之決議案將按投票方式表決。
7.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順延。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股東有關押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前除下或取消，則於情況許可下，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需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決定出席者，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股東務請細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之通函，當中載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9. 考慮到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爆發，若干防疫措施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旨在應對出席人士受感染的風險，包括以下措施：
 - a) 所有出席人士將須進行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超過37.5攝氏度的將不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b) 所有出席人士將須填寫健康申報表（本通函隨附該表之副本），以在有需要時可用於追蹤接觸人士；
 - c) 任何須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的健康檢疫的出席人士將不會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d) 所有出席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全程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
 - e) 每名出席人士將在登記時獲分配指定座位以確保社交距離；
 - f) 任何不遵守上述措施的人士可能會遭拒絕進入或須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及
 - g) 將不提供任何茶點或飲料，亦無任何公司禮品。
10. 本公司提醒股東應在考慮自身個人情況後審慎考慮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就行使股東投票權而言，彼等並無必要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並盡早提交其代表委任表格。鑒於COVID-19疫情帶來的風險，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不要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11. 本公司將持續關注COVID-19疫情的發展情況，可能會實施額外措施（有關措施將於臨近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公佈）。